

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〔2025〕6号

申请人：何某利，男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8月16日作出的《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（执）城罚决字第WT2024CB1795号），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4月7日